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9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131.5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11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公司稳利25JG3565期理财产品。2025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10,083.33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3565期	1,000	0.70%或1.65%或1.85%	2025.10.9	2025.10.31	1,000	10,083.3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7335032O;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5、注册资本:玖亿伍仟壹佰零叁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圆整;

6、法定代表人:吴昌国;

7、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8、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6,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4,434.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9.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昊泰纺织”)固定资产购置融资授信事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浙江昊泰纺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6,8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5月13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9,434.6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36,800.00万元人民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2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昊泰纺织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592850761K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甘霖镇三塘直路2号1#车间一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63.83	1,609.84
	负债总额	4,605.90	1,259.12
	资产净额	11,947.93	350.72
	营业收入	12,061.99	5,339.43
	净利润	597.21	114.60

浙江昊泰纺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昊泰纺织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6,8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4,434.6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360.9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1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0,889.8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近期,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信息,通过诱导投资者下载虚假手机软件APP,如“HFRT”等,并以配资名义进行诈骗非法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sbcjt.cn;

本公司客服热线:(86)021-20376888;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汇丰晋信基金,微信号:hsbcjt-fund;

本公司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目前,本公司无官方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2、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可查询登载在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上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欲了解汇丰晋信及汇丰晋信旗下产品,请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jt.cn)查询,如有任何问题,也可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21-20376888进行咨询。

四、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不要轻信他人,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涉及资金往来时请充分核实对方身份和账户情况,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对骗取个人信息和钱财的非法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进行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2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04-11

营业期限:2011-04-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4,469,411.13元	579,606,179.76元
负债总额	502,529,520.96元	453,433,452.94元
净资产	151,939,890.18元	126,172,726.82元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重庆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657.2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4日(含2025年11月4日)起暂停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7,80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5.3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6,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0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4%。

3、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2,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84%;反对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8,756,909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756,909股
持股比例	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5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756,9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1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于次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5/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